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04008 嘉義縣竹崎鄉中山路59號
承辦人：村幹事 林雅媚
電話：05-2611010#136
電子信箱：cyhgce1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嘉竹鄉社字第11500004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、公告、自治條例總說明、自治條例 (376506400A_11500004772_ATTACH1.pdf、376506400A_11500004772_ATTACH2.pdf、376506400A_11500004772_ATTACH3.pdf、376506400A_1150000477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定「嘉義縣竹崎鄉因應丹娜絲颱風災後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」之公告、令、自治條例總說明及自治條例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第2款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陳嘉義縣政府備查，並送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嘉義縣竹崎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社會課



鄉長 曾亮哲

